

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设备维修及耗材更换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1080002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设备维修及耗材更换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9.804万元,招标人为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设备维修及耗材更换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设备维修及耗材更换项目: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1-08 09:00到2024-11-14 17:00

获取方式: 请投标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至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售价: 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1-20 09: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1-20 09:30

开标地点: 睢宁县大儒世家1号楼501开标室

七、其他

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设备维修及耗材更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0日09时3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XZP2024110800022

2. 项目名称：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设备维修及耗材更换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8040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设备维修及耗材更换，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的期限：合同生效后，供货期1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 11月 08 日至2024年 11月 14 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地点：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至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购买。

4、售价：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 11月20 日09:30（北京时间）
2. 开启时间：2024年 11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3. 开启地点：睢宁县大儒世家1号楼501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2、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响应文件的接收：

1. 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4年11月20日 09:0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 11 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睢宁县大儒世家1号楼501开标室

（二）询问和质疑

1.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依法处理。

2. 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6--88225556

地址：睢宁县睢城街道大儒世家一号楼501室。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成交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地址：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前进路北侧、安康路西侧

联系方式：0516-680696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地址：睢宁县睢城街道大儒世家一号楼501室

联系方式：0516--882255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6--8822555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前进路北侧、安康路西侧

联 系 人：孙工

电 话： 0516-6806967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睢宁县睢城街道大儒世家一号楼501室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18036811720

电 子 邮 件： 6031199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运中（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